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98號

原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　捷

訴訟代理人　鄭明岳

被　　告　張式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5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南京西路與重慶北路2段路口時，因不明原因突然倒車撞擊原告所屬駕駛長莊忠豐駕駛EAL-3226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前擋風玻璃破裂、車頭毀損等，原告受有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9萬6,352元、拖吊費用2萬1,000元及32日營業損

失29萬5,42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2,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售後服務報價單、統一發票、24H拖救起重工程服務簽認單、114年11月、12月、115年1月營運狀況表、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補充資料表、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駕照、行照、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拖吊費用2萬1,000元及營業損失29萬5,424元，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9萬6,352元（其中工資17萬3,250元、零件12萬3,10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大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車係於114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2月21日，系爭車輛未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萬7,15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7萬3,250元，合計為26萬0,406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7萬6,830元(計算式：2萬1,000元+29萬5,424元+26萬0,406=57萬6,830)，及自起訴狀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6月24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8,2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7,77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3,102×0.438×(8/12)=35,9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102-35,946=87,156